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宏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51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,9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1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85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8,91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9,583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股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09,719,200	64.96	32,915,760	142,634,960	64.96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9,190,800	35.04	17,757,240	76,948,040	35.04
总股本	168,910,000	100	50,673,000	219,583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转股后，按新股本219,583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4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杨凯

咨询电话：0575-87387320

传真电话：0575-80708938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